附件

龙泉市生源地财政贴息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浙江省生源地财政贴息助学贷款管理的通知》（浙政办发〔2001〕50号）、《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浙江省教育厅 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 （浙教发〔2016〕1号）、《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0〕4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2021〕164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通知》（浙财科教〔2021〕4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龙泉市实际，特制定《龙泉市生源地财政贴息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第一条 享受对象：被中国境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入学前户口所在地在龙泉市内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及研究生。

第二条 贷款条件：申请生源地财政贴息助学贷款需符合下列条件。

　　（一）家庭经济确实困难，具体包括：低保家庭、福利机构监护、革命烈士子女、五保供养学生以及因疾病或自然灾难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特困家庭学生；

　　（二）借款人信用良好；

　　（三）学生被中国境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录取；

（四）学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无刑事犯罪记录、学生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记录及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五）符合助学贷款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 贷款额度：生源地助学贷款主要解决在校大学生学费困难，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在读期间，每学年不超过 12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12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学费和住宿费总额确定；全日制研究生在读期间，每学年不超过16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16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学费和住宿费总额确定。

第四条 贷款方式：采用信用贷款方式。

第五条 贷款利息：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按基准利率100%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自付。贷款期间发生的罚息，财政部门不予补贴，由借款人承担。地方高校生源地助学贷款贴息，跨省份就读学生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本省份就读学生所需经费由龙泉市财政承担。

第六条 贷款期限：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

第七条 还款期限：贷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时，应与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 还款期限按双方签署的合同执行。

第八条 贷款承办银行：龙泉市农商银行。

第九条 贷款办理程序：

（一）贷款申请

1.填写申请表：填写《龙泉市生源地财政贴息助学贷款认定申请表》（1式2份）（表格请自行下载或到相关部门领取）；

2.提交申请表：低保家庭、福利机构监护、革命烈士子女、五保供养等特殊群体学生直接到户口所在地农商银行提交申请表；因疾病或自然灾难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特困家庭学生应填写完整信息申请表并带相关佐证家庭困难材料提交到龙泉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地址：教育局五楼509室，联系电话：7763761）

需携带以下材料：

（1）入学通知书或就读证明、《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

（2）高校缴费通知书及复印件；

（3）贷款申请人（学生本人）和共同借款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带原件核查）；

（4）其他家庭经济困难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近三年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的相关证明、家庭主要成员患有重大疾病的诊断证明以及其他证明家庭经济困难的材料。

3.资格审查：龙泉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其他群体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二）贷款审批：特殊群体家庭学生申请人直接到承办银行填写《龙泉市生源地财政贴息助学贷款认定申请表》办理有关贷款手续、签订贷款合同。其他群体家庭学生申请人持经教育部门审核盖章的《龙泉市生源地财政贴息助学贷款认定申请表》到承办银行办理有关贷款手续、签订贷款合同。

（三）贷款发放：承办金融机构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发放贷款给学生。

第十条 贴息管理：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具体由教育部门和承办金融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贷款管理：生源地助学贷款属商业性贷款，列入金融机构正常的贷款管理。金融机构建立借款人记录通报制度，对没有按合同规定归还贷款的学生，经办银行应依法向个人征信系统报送借款学生的不良信息。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事项按照上级相关文件条款实施。

第十三条 各高中学校要大力开展高校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做好生源地财政贴息助学贷款申请协办工作。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龙泉市教育局、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龙泉市支行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⒈龙泉市生源地财政贴息助学贷款认定申请表

⒉龙泉市生源地财政贴息助学贷款办理须知及流程

附件1

 龙泉市生源地财政贴息助学贷款认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贷款学生信息 | 贷款学生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户籍所在地 |  乡（镇、街道） | 家庭人口 |   | 手机号码 |  |
| 详细通讯住址 |  | 邮政编码 |  |
| 高中毕业学校 |  | 邮政编码 |  |
| 共同贷款人信息 | 共同贷款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与贷款人关系 |  |
| 户籍所在地 |  |
| 详细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从事工作 |  | 手机号码 |  |
| 贷款人就读校信息 | 就读高校名称 |  | 专业 |  |
| 学制（年） |  | 就读年级 |  | 就读校所属省份 |  |
| 学校类别 | □高等职业学校 □普通高校（本科） □普通高校（研究生）  |
| 贫困类别 | 特殊群体 | □低保家庭学生 □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 □特困供养学生 □孤困儿童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持证残疾学生 □烈士子女 □福利机构监护子女 |
| 其他群体 |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家庭遭受重大疾病 □其它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 |
| 申请贷款情况 | 申请贷款金额 |  | 申请贷款期限（年） | 年 月—— 年 月 |
| 申请贷款时间 | 年 月 日  | 高校要求报到日期 | 年 月 日 |
| 贷款人承诺签字 | （本人自愿承诺以上所填写的资料及提供的相关材料全部真实有效。本人及家庭成员若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生源地财政贴息助学贷款的，愿意接受管理审批部门按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贷款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教育部门认定意见 | 该生是大学（研究生） 年级学生，是 （贫困类型） ，同意其申请办理 学年生源地财政贴息助学贷款 元整。  （盖章） 年 月 日 |
| 承 办银行审批发放意见 |   经办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申请贷款的学生需填写本《申请表》1式2份，上交教育局509室资助中心认定盖章后，再到户籍所在乡镇农商行（信用社）办理贷款手续；2.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办理时间为每年的7月1日-9月20日，逾期不办理；3.低保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困儿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等民政部门认定在册的学生无需提供其他贫困证明材料；4.持证残疾学生、烈士子女、福利机构监护子女等需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5.近三年遭受自然灾害、突发意外事件、重大疾病等其它家庭经济困难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2

龙泉市生源地财政贴息助学贷款办理须知及流程

**一、享受对象及办理日期：**入大学前户口在龙泉市内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及研究生。

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办理日期7月1日-9月20日，逾期不再办理。

**二、财政贴息助学贷款金额：**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12000元/学年；全日制研究生16000元/学年。

**三、贷款利息：**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0个基点执行。借款学生在读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需及时向经办银行提供书面证明，经经办银行确认后继续攻读学位期间的贷款利息由原贴息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大，应向经办银行提供书面证明，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贷款期间发生的罚息，财政部门不予补贴，由借款人承担。

**四、贷款期限：**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

**五、还本宽限期：**助学贷款还本宽限期为5年。

**六、贷款须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1.《龙泉市生源地财政贴息助学贷款认定申请表》（1式2份）。

2.大学就读情况材料：

①大学本专科、研究生新生：大学录取通知书复印件1式2份；

②大学本专科、研究生历届生：现大学就读证明(或学生证)复印件1式2份。

3.高校缴费通知书复印件1式2份。

4.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

（1）申请当年7月低保、低保边缘、孤困儿童、低收入农户在册学生，无须提供困难证明材料；父母一方低保在册，提供学生本人和在册人员户口簿复印件1份。

（2）学生本人持以下证件：孤儿证、五保供养证、烈士子女证、残疾证提供复印件1份。

（3）家中有重大病患须提供县级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复印件（出示原件核对）；近三年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重遭灾或事故和其他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如近三年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证明材料（由村<居>委会和乡镇<街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它困难原因须具体明确，不得以“家庭经济困难”“收入低”等没有实质内容的表述。

5.身份证及户口本材料：①贷款申请人（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1式2份；②共同借款人（父母）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③未满18周岁贷款人父母结婚证复印件1式1份。

**七、申请办理财政贴息助学贷款流程：**

6.农商银行审核发放贷款。

5.学生本人持经教育局盖章后的认定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到户口所在的乡镇农商银行（原信用社）办理贷款手续。

3.将所有申请材料及复印件材料送交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盖章。

2.填写贷款认定申请表1式2份（按照表格内容填写完整），并准备好相关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

1.获取贷款认定申请表；（申请表可到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或户口所在地农商银行领取）。

**八、申请贷款办理日期： 7月1日-9月20日，逾期不再办理。**

**龙泉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咨询电话：0578-7763761**

**龙泉市农商银行（农村信用社） 咨询电话： 0578-7111486**